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完善机制建设，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增强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负责搜集、整理、发布的工作格局，层层分解，责任到人，有力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有序开展。

二是强化风险防控。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审查关，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的保密审查规定，进一步规范审核工作，确保管理有序。

三是加强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云上新县等媒体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发挥其灵活便捷的优势，及时、准确、全面地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民生回应，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 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
- 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
- （二）下步打算

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坚持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作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真正做到“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对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